

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汕机编办〔2013〕10号

关于做好市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汕府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目录》）已正式公布。市直部分单位已逐步开展调整事项的实施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调整事项实施，使有关事项接得住管得好，不出现管理真空，确保市级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启动实施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实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要按本通知要求抓紧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迅速推进实施工作。要根据本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调整情

况，针对取消、转移、下放、委托和前移等不同类型调整事项，分别明确实施时间、任务、进度安排，其中属转移、下放、委托和前移事项还须明确承接主体、承接方式和审批程序、办理时限及实施要求等，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制定后请及时报送市转变政府职能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迳送市编办，下同）。

二、稳妥处理调整事项

（一）关于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实施机关自《目录》公布之日起（2012年12月29日）起即予取消，停止办理，并清理所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不得以备案等名义搞变相审批。对于取消后需要制订后续管理措施的事项，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事项的性质和内容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促使原行政审批对象依法依规、重质守信，提高服务水平。除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原实施机关在《目录》公布后6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后续工作，需要公告的事项应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

（二）关于行政审批事项转移。

职能转出部门在《目录》公布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制定转移实施方案。转移实施方案有关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内容和分类、承接主体、转移方式和程序及实施要求等，按《关于转发〈印发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随后下发）要求执行。

（三）关于行政审批事项下放。

除另有规定外，原实施机关在《目录》公布后 60 个工作日内与承接单位完成事项的交接工作，并通过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交接日期、下放事项及权责关系等内容。在交接期间，承接单位在原实施机关指导下，依法开展行政审批。原实施机关在完成交接工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转变政府职能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关于行政审批事项委托。

委托工作以委托双方签订书面委托书的形式进行，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双方的权力与责任等内容。委托双方在《目录》公布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项交接工作，并通过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交接日期、委托实施的事项内容等。委托方在完成交接工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转变政府职能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五）关于行政审批事项前移。

根据社会服务管理重心下沉，关口前移、属地办理原则，为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各有关部门在不改变审批权限的情况下，有关业务受理下放到基层服务窗口（基层站所），由基层受理业务，方便当事人就近办理。除原有规定外，各实施机关应于《目录》公布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事项前移工作。各实施机关须制定事项前移实施方案，明确前移事项、前移时间、承接的基层服务窗口（基层站所）、办理时限等有关内容。实施方案制定后请及时报市转变政府职能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六) 关于其他事项。

1. 除取消事项外，其他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在交接期内，由原实施机关为主，承接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自交接完成之日起，由承接单位负责。
2. 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前置、中间审批环节，改为部门之间征求意见的，终审部门要尽快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征求意见的办法和程序，加强沟通配合，提高审批效率，方便申请人办事。
3. 对同一部门管理内容相近、相似的审批事项合并的，实施机关要及时完善合并审批后的相关程序和办法。
4. 对改为事前备案的事项，实施机关应抓紧明确事前备案相关事宜。
5. 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后，如需对涉及的行政执法权进行调整的，应经市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6. 需部门自行向省有关部门请示汇报的调整事项，要抓紧向上级部门沟通，争取支持，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7. 对相关的资格资质认定、评定事项取消或转移后，职能部门应做好争取省的支持和跨市认可的衔接工作，需要职能部门出具证明等的，应积极支持配合，继续为企业、社会组织、公民提供相关服务。
8. 原实施机关应对职能承接单位进行业务培训，加强业务指导，促进承接单位依法、依规、有序地承接职能。在职能交接期间，原实施机关要继续做好相关管理工作，承担监管责任，防止

交接过程出现管理“真空”。

9.个别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实施工作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的，可经市转变政府职能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市转变政府职能决策咨询委员会同意后，适当延期。

10.对于调整的职能事项，必须改进审批方式，规范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

三、积极创新管理方式

加快推动政府部门工作重心向制定标准规则和强化监管转移，管理方式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在取消、转移、下放、委托相关审批事项的同时，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后续监管职责，加快制定和完善各领域、各环节的监管制度和管理规范，具体按《关于转发〈印发关于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事项监管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随后下发）要求执行。同时要注意加强执法检查，加强各部门信息共享与业务衔接。

市转变政府职能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

（代章）

2013年2月8日

抄送：各区（县）编办

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2月8日印发